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電話: 2158 5306

檔號: (16) in STDC 13/15/40 III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致: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三年第
四十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有任何修訂建議，請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四日或之前向秘書處提出。有關會議紀錄將於下次會議通
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三年第五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三年九
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蘇秉毅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

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彭長緯太平紳士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何厚祥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莫偉雄先生	“
藍玉棠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曹宏威博士 BBS	“
蔡亞仲先生	“

出席者

王 津太平紳士
黃國雄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小珠女士
關鏡鴻先生
劉振強先生
劉民志先生
潘國山先生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1

列席者

陳宇新先生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劉炳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沙田區衛生
總督察

翁媛女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

李志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南及馬鞍山)

應邀列席者

趙克培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姚惠剛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

黎國輝先生

九龍巴士(1933)襄理(資產管理)

黃偉康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楊鏘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張貴生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物業五

鍾永基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陸兆輝先生

水務署水質化驗師/水源管理

余叔敏先生

渠務署沙田污水處理廠廠長

旁聽者

兩位新聞從業員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鄭則文先生

張瑞鋒先生

朱滿成先生

李躍輝先生

陳榮華先生

薛良龍先生

溫佛攜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增選委員

“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祝賀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主席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四次會議：

- (i) 暫代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蘇偉然先生列席本委員會的食環署沙田區署理衛生總督察劉炳光先生；
- (i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趙克培先生；
- (iii)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姚惠剛先生；
- (iv)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襄理(資產管理)黎國輝先生；
- (v)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黃偉康先生；

負責人

- (vi)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楊鏘榮先生；
- (vii)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鍾永基先生；
- (viii) 水務署水質化驗師/水源管理陸兆輝先生；及
- (ix) 渠務署沙田污水處理廠廠長余叔敏先生。

2. 主席表示，朱滿成先生因離港公幹、鄭則文先生因需要出席更重要的會議、陳國添先生因離開本港、張瑞鋒先生因紅事離港、陳榮華先生因工作關係、薛良龍先生因有要事，以及溫佛攜先生因工作關係，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請假申請。委員會通過他們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會議桌上放有是次會議修訂議程，供各委員省覽。

I. 通過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HE 4/2003已於較早前寄出)

4.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紀錄經下述修訂後，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 (i) 第二頁的出席者一欄加上"劉振強先生"。

負責人

II.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5. 委員知悉下述文書內容：

(一)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文書HE 32/2003)

(二)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資料文件

(文書HE 33/2003)

(三) 「二零零三年沙田區深化期滅鼠運動」資料文件

(文書HE 43/2003)

(廖韻兒女士、梁永雄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於此時到達。)

III. 提問(一)

6.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太平紳士問：

「位於沙田市中心的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使用人數及巴士路線眾多，是區內最主要的交通樞紐，惟巴士站內空氣污濁、滿天廢氣及灰塵，並充斥各種環境問題，可能影響候車市民的呼吸系統及健康。

藍田巴士總站於去年興建全港首個空調候車間，備有電子顯示屏幕及新聞資訊等先進服務，候車人士可在一個寧靜及舒適的環境裏候車，不再受熱氣及廢氣的煎熬。

負責人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藍田巴士總站的空調候車間已正式投入啓用，候車人士及市民反應如何？有關設計及設施是否受歡迎？可否作詳細介紹？整項工程耗資多少？
- (ii) 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內的空氣質素如何？污染指數及廢氣濃度為多少？是否符合標準？當中車輛排出的廢氣含有哪些物質？噪音分貝為多少？對人體呼吸道、聽覺系統及健康構成甚麼影響？
- (iii) 多年來，沙田區候車的市民受污濁空氣及嚴重噪音滋擾，炎夏時更飽受熱氣煎熬。九巴公司會否考慮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興建空調候車間，以提高服務質素？
- (iv) 環境保護署可否安排與區議會一起量度噪音及空氣污染指數，並提供改善方案？」

7. 運輸署、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的回覆載於文書HE 34/2003。

(梁國顯先生及蔡亞仲先生於此時到達。)

8.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太平紳士表示，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使用率相當高，區內居民投訴巴士總站內的噪音及廢氣問題相當嚴重，尤其在夏天，候車市民實在難以忍受熱氣及廢氣的煎熬。他指出，藍田空調候車間不僅為候車人士提

負責人

供寧靜舒適的環境，還備有電子顯示屏幕及新聞資訊等先進設施，故認為使用率甚高的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亦應興建空調候車間。運輸署委託機電工程署在今年年底前，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進行另一次空氣監測，那時候正值天冷時期，他認為進行空氣監察作用不大。環保署要求巴士公司強制停泊在總滙處的車輛必須關掉引擎，他認為此要求在巴士流量相當高的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難以實行。他指出，環保署在回覆文件內述及在高污染物濃度下，個別敏感人士可能有眼睛不適、氣喘、咳嗽、痰多及喉痛的短暫不適情況，他希望該署能就此提供更進一步的指引供候車人士參考，到底候車多久才會出現上述的情況。他詢問環保署可否安排與區議會一起量度噪音及空氣污染指數。再者，他希望運輸署及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能提供有關每日使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人次的數據。最後，他詢問九巴會否及何時會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興建空調候車間。

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趙克培先生回應說，機電工程署曾於1999年初，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進行空氣質素監測，並委託機電工程署於今年年底前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進行另一次空氣監測。至於在冬天進行空氣監測是否合適的問題，雖然他以為在夏天及冬天進行有關的監測可能沒有大分別，但由於他不是專家，環保署的同事可以補充。最後，他指出，該署並沒有規定九巴一定要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安裝空調候車間，安裝空調候車間純粹是巴士公司改善服務的做法。

10.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襄理(資產管理)黎國輝先生回應說，巴士總站的設施一向均由政

負責人

府提供及管理。九巴在2002年10月於藍田巴士總站內的42C線總站設置空調候車間。他表示，這項改善總站候車環境的設施屬九巴的試驗計劃，而九巴暫未有計劃興建另一個空調候車間。藍田巴士總站空調候車間啓用至今，甚受乘客歡迎，他表示九巴會向運輸署反映市民的訴求，並建議政府將空調候車間納入巴士站的常規設施，以及在總站更新工程中加入空調候車間。

1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楊鏘榮先生回應說，環保署於1998年發布有關空氣質素的指引，清楚設定巴士站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等空氣污染物濃度在五分鐘及一小時內的平均數值上限。他表示，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於1999年3月連續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時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進行了一次全面的空氣質素監測。根據當時的數據顯示，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跟該指引訂明的上限值，仍有相當大的距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的最大5分鐘或1小時平均值只及指引上限的2%至46%]。因此，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內的空氣質素應符合該署的要求。

12.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姚惠剛先生回應說，機電工程署於1999年年初完成在新城市廣場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改善工程，隨後亦量度了該處的空氣質素，空氣質素符合環保署的標準。他指出，該署於2003年4月14日詳細檢查了巴士總站的抽風系統，發覺其運作正常及良好。

13. 彭長緯太平紳士指出，根據環保署的回覆，巴士空氣一般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在高污染濃度下，會令人有眼睛不適、氣喘、咳嗽、痰多、

喉痛等不適情況。在繁忙時間，巴士在巴士總站內噴出更多的污濁廢氣，令候車人士難以忍受，他希望知道候車人士一般候車多久才會出現不適，以及巴士總站內的氣溫度數。他希望巴士總站內的噪音問題得以改善。他表示，九巴無計劃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興建候車間，並建議在總站更新工程中加入空調候車間，而運輸署卻認為興建空調候車間純為巴士公司改善服務的做法，他不滿巴士公司及運輸署互相推託興建空調候車間。

14. 黃國雄先生認為，每位市民都希望巴士總站的環境得到改善。他表示，馬鞍山新港城巴士總站的環境情況與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的情況相若，他希望九巴考慮在該巴士總站試驗有關空調候車間，以改善巴士總站的環境。另外，他詢問，倘若九巴願意興建空調候車間，有關部門會否加入限制。他並詢問九巴是以巴士總站的規模或其發展空間、投訴個案或其他原因，作為興建空調候車間的準則。最後，他詢問九巴為何選擇藍田巴士總站而不選擇其他巴士總站作為設置空調候車間的試驗地點。

15. 鄭楚光先生表示，運輸署在1999年年初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進行了空氣質素監察，至今相隔四年，除巴士線有大幅增加外，環境亦有很大的轉變，他希望運輸署能盡快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進行另一次空氣質素監察。他指出，九巴在藍田巴士總站進行了空調候車間的測試計劃，既然發覺效果良好，他認為九巴應該將有關試驗計劃推展至其他巴士總站，並體恤沙田居民候車的苦況，將空調候車間的計劃推展至沙田。

負責人

運輸署

16. 趙克培先生感謝各位議員就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興建空調候車間所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倘若九巴有意興建空調候車間，部門會加以配合，而運輸署會按照正常程序審批並盡量配合九巴的有關申請，以改善巴士總站的服務。至於盡快進行另一次空氣質素監察的問題，他表示有關的空氣質素監測將於今年年底進行，並表示會與有關同事商討，看可否提早進行有關的監測工作。

17. 黎國輝先生回應說，九巴選擇藍田巴士總站進行空調候車間的試驗計劃，是配合政府在該巴士總站所進行的更新工程。至於選址作試驗計劃的準則，他表示，除了配合藍田巴士總站的更新工程，九巴會在該處提供顧客服務中心。

18. 黃國雄先生認為，倘若政府願意進行巴士總站更新工程，九巴理應繼續進行空調候車間的試驗計劃，並考慮將馬鞍山新港城巴士總站納入該試驗計劃的範圍內。他希望知悉馬鞍山新港城巴士總站何時進行空氣質素監測。

19. 彭長緯太平紳士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能提供每日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的候車人次，並希望環保署能夠安排本委員會委員一同量度巴士總站的噪音，以及空氣質素標準，並選定量度日期及時間。

20. 趙克培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供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每日候車人次的數據，以及有關在馬鞍山新港城巴士總站進行空氣質素監察的日期。

運輸署
運輸署

負責人

21.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黃偉康先生表示，該署不會反對為改善服務而興建的空調候車間的工程。他表示，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內的空氣及噪音均屬滋擾性問題，有關人士留在該環境下的時間越長，所受的滋擾會越大。至於量度噪音方面，聲源大小及遠近均會影響所量度出來的讀數，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交通總匯處並不是「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根據現行法例，巴士站內噪音是不在管轄範圍內。最後，他表示樂意安排委員會委員與該署人員一同量度噪音作為委員參考之用。

22. 彭長緯太平紳士認為環保署沒有關心市民在等候巴士時所承受的噪音是否超標，他建議該署可在候車市民巴士上落處量度噪音，以了解市民所需承受噪音的水平。他希望會後秘書處安排本委員會委員與環保署同事一同到現場進行量度，以了解實際情況。他並提出下述動議：

「沙田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噪音高達94分貝，再加上炎熱的天氣及巴士的廢氣污染，候車市民長期受到噪音的滋擾，以及吸入污濁的空氣，因此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促請政府與九巴盡快在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興建空調候車間，以改善巴士站的環境。」

(會後註：秘書處於本年九月三日安排委員實地視察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以了解該巴士總站的噪音及空氣情況，屆時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的人員將進行噪音及空氣質素的測試。)

23. 上述動議獲劉民志委員和議。

負責人

24. 委員會秘書陳祖興先生就莫偉雄先生提出的動議程序問題回應說，提問經討論後，委員可依照2003年《沙田區議會常規》由以往提出建議而改為提出動議。

25. 委員會一致通過彭長緯太平紳士所提出的動議。

(趙克培先生、姚惠剛先生、黎國輝先生、黃偉康先生、楊鏘榮先生及陳宇新先生於此時離開。)

26. 委員會主席黃戊娣女士問：

「據報章報道，近日消費者委員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曾發表測試市面五十七個食物樣本的報告，發現十二款即食麵、兩款薯片和六款粟米條含基因改造大豆、菜籽油或玉米成分，但大部分含量輕微，甚至不能被定量。不過，測試顯示美國製Chee-tos Crunchy粟米條含高達29%基因改造粟米成分，是廿款樣本中含量最多的一種，而代理商回應稱，該食物符合美國和本港食品安全法例的標準。

另環保團體綠色和平更提醒市民，其中三種暢銷粟米條，含耐抗生素的基因改造粟米成分，可令人體對有助醫治肺炎、支氣管炎等疾病的抗生素「氨苄西林」產生抗藥性。

本人現提問如下：

- (i) 對於含基因改造的食物，政府有否條例界定其是否符合食物安全標準？

- (ii) 政府會否考慮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實行規管？若否，原因為何？」

(文書 HE 35/2003)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35/2003。

28. 主席表示，食環署在回覆文件提到如果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業界的成本將會增加，對中小型企業的成本影響尤其顯著。他們會面臨重重困難，其中之一就是要與製造商就產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訂立合約協議。但是，為回應部分消費者要求在知情下作出選擇的訴求，當局鼓勵業界採用自願標籤制度。現時在本港暢銷的三款粟米條，均含耐抗生素的基因改造粟米成分，可令人體對有助醫治肺炎、支氣管炎等疾病的抗生素「氨苄西林」產生抗藥性。她擔心食用者不知悉食物含有有關基因改造粟米成分，食用後會對他們的健康產生影響。在本年三月二十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綠色和平策劃幹事施鵬翔先生指出當局以對食物業界造成財政影響，以及國際間並無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達成共識為理由，不引入強制性標籤制度欠缺理據。施幹事提到如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政府在財政上的承擔只會介乎1,600萬港元至9,100萬港元，有關的成本可由食物業各個界別共同分擔，所以政府的財政負擔不會很大，對大部分製造商來說，所增加的成本亦不會很高。主席表示，現時已有三十九個地區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她促請政府考慮實施有關的制度。最後，她指出在三月二十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上，委員會通過促請政府參考歐盟國家的經驗，盡快設立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動議，她詢問當局對動議的立場。

29. 食環署沙田區署理衛生總督察劉炳光先生回應說，當局將在今個年度諮詢公眾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並希望今年年底完成有關諮詢後才作決定。

(會後註：食環署就代表於上次會議中指出政府將向公眾諮詢食物標籤制度一事向各委員澄清並致歉。政府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事宜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五月期間徵詢公眾意見，而諮詢結果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分別提交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審議。由於關注到強制要求以標籤標明含基因改造成分的制度可能促使價格上升，所以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在香港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影響。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以評估對預先包裝食物實施標籤制度所造成的經濟影響，而評估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在考慮過規管影響評估的結果，對業界的成本將會增加，尤其對中小型企業的成本增更為顯著的不良影響，以及必須在國際間對於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和測試事宜尚未達成共識或有國際標準時，必須積極處理未來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問題等因素後，政府認為對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安全評估並推行自願標籤制度，是適當的做法。

至於食環署在會議中所提出的有關向公眾諮詢食物標籤事宜，實為政府將於二零零三年內就食物標籤上的營養資料〈營養標籤〉建議徵詢公眾、食物業和其他機構的意見。)

負責人

30. 主席表示，倘若公眾對有關的標籤制度有強烈訴求，她希望當局能順從市民的意願，實施有關的標籤制度，以確保市民的健康。

31. 王津太平紳士指出，世界上大部分西方國家入口的產品都印有營養標籤，而在本年三月二十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均贊成政府盡快實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認為標籤制度的實施，並不會對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負擔，食物入口商及食物製造商會自願在產品上列明產品的成分。最後，他希望知道當局今年度就有關食物標籤制度諮詢公眾及區議會後，倘若大部分的區議會均同意支持有關的標籤制度，政府會否立即實施有關的制度。他不希望政府在五至十年後才實施有關的制度。

32. 劉炳光先生回應說，該署考慮到市面上不斷有新類型的基因改造成分的產品推出，而現時國際間並無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達成共識，實施有關的標籤制度會令業界的成本大大增加，再加上該署亦須就本港檢定基因成分的實驗室的設備作考慮，故此現階段未可實施有關的標籤制度。他表示，當局將在今年度內提交有關食物標籤制度的諮詢文件，諮詢公眾。

食環署

33. 主席希望食環署會後補充有關會否在數年後才會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34. 陳克勤先生問：

「夏天將至，細菌滋生迅速，街頭小吃雖是香港的特色，但其衛生情況卻令人憂慮。大圍富嘉花園一帶以『車仔檔』形式經營的小食店眾多，出售的食品並無適當的覆蓋，在塵土飛揚的街道上，食物的衛生情況令人擔憂。

負責人

此外，時下青少年特別喜歡購買一種名為「涼拌小吃」的食物；其為一些已煮熟的冷凍食品，如蜆肉、青口、螺肉、滷味、冷麵、牛骨髓等。每種食品均以小袋獨立包裝，待發售時才拌以調味料給顧客食用。售賣店舖僅以冰箱冷凍食物，包裝上並無食物標籤，更有趣的是，某間出售「涼拌小吃」的商店，竟設在時裝店的一角。為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i) 當局在過去六個月內，有否針對沒有適當覆蓋食物的食肆進行檢控？其數字為何？
- (ii) 當局有否定期巡查街頭小食店，並抽驗其出售的食品(包括「涼拌小吃」)是否合乎衛生標準？
- (iii) 目前出售「涼拌小吃」的店舖是否需要領取牌照？此類「涼拌小吃」又是否受食品標籤法監管？
- (iv) 如市民因進食上述食物中毒，現行法律如何保障市民？」

35. 食環署的回覆載於文書HE 36/2003。

36. 陳克勤先生高興知道食環署於本年六月期間在本港各區進行大規模的檢控違例食店大行動，並取得相當滿意的成果。食環署在回覆文件提到該署人員在過去一年內，共抽取五個「涼拌小吃」樣本作細菌化驗。當中四個樣本的化驗結果滿意，而另外一個樣本的細菌總數超出一般標準，該署已向經營者發出警告信及採取

負責人

適當行動。他希望了解該署除了發出警告信阻嚇違規的經營者外，會否吊銷他們的牌照，並會否對違規的經營者作定期巡查，例如每兩個星期進行一次巡查行動。食環署在回覆文件指出，在食店內出售的「涼拌小吃」因為不是預先包裝食物，因此不需要在包裝袋上加上標記及標籤，他認為此舉並不合理，對市民健康構成影響，因為超級市場內售賣的壽司，其包裝盒上都有貼上標記，標明生產地點以及食用日期。最後，他指出，經營者在售賣「涼拌小吃」時，一手持着食物，一手收取顧客所支付的鈔票，此舉相當不衛生。他詢問，倘若市民目睹這種情況，如何聯絡食環署的人員採取行動，而食環署有否熱線電話提供。

37. 劉炳光先生回應說，該署所抽取的五個作細菌化驗的「涼拌小吃」樣本，其中一個不合乎標準，該署已向經營者發出警告信，期後並再向食店拿取樣本作跟進，發現食品已達到安全的標準。倘若有關食店再次違規，該署將採取檢控行動。在食物供應商預先包裝的食物，均需根據食物法例在包裝袋上加上標記及標籤，至於在食店內處理的食物例如「涼拌小吃」，有關的食店需要領有食物牌照，方可出售食物。最後，他表示，該署設有市民投訴熱線，會就市民的投訴作出跟進。

38. 何厚祥先生指出，「涼拌小吃」屬容易變質的海產類及肉食類的食物，現在正值夏天，霍亂隱憂未曾絕跡，陳議員提出有關的問題，亦相當及時。在大圍富嘉花園一帶以「車仔檔」形式經營的小食店眾多，某間出售「涼拌小吃」的商店，竟設在時裝店的一角。食環署在回覆文件提及該署人員在過去六個月內在沙田區共

成功檢控了十四間違例的食店，以及在過去一年抽取五個「涼拌小吃」樣本作細菌化驗，他詢問當中的個案有否涉及富嘉花園的食店，而食環署有否定期巡查區內的食肆。食店經常轉換經營者，食環署有否就此作深入了解，到底有關的經營者是否持有有效的食物牌照。在夏天，有食店製造刨冰出售，他希望知道食店是否持有食物牌照便可出售任何類型的食物，以及食物牌照是否分成不同的類別。他認為法庭判罰被食環署檢控的違例食店八百元至九百元的做法太寬鬆，難起阻嚇作用。最後，他希望知道該署有多少案例被罰款五萬元及取消牌照。

39. 劉炳光先生回應說，截至本年五月，富嘉花園有四間食店因違例而被該署檢控，該署並沒有在該屋苑的食肆抽取「涼拌小吃」樣本作細菌化驗。由於該署加強執法，在本年六月，富嘉花園共有七宗因貯存未加掩蓋食物的檢控個案。至於食物牌照限制方面，他表示，食店經營者領取普通食肆牌照(俗稱「大牌」)，一般而言可以出售各類食物，而領取小食食肆牌照的食店則有限制所售賣食物的類別。至於有經營者在時裝店一角出售「涼拌小吃」的問題，該署會於會後聯絡陳議員作出跟進。他表示，在過去一年，沙田區並沒有食店因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而被吊銷牌照，至於違例食店被罰款多少則由法庭作出裁決。

40. 何厚祥先生不滿部門代表未有就食物牌照類別作解答。他詢問，食店領取了「大牌」後是否連魚生亦可售賣，及售賣生冷食品的食店需要申領哪種食物牌照，而街頭小食店又需要申領哪類牌照。他希望知道有否將以往違例食店的罰款記錄給予法庭參考，以及食店若沒有

負責人

被加簽許可售賣「涼拌小吃」，食店是否已經觸犯了有關的食物法例。

41. 劉炳光先生回應說，一般而言，食店領取的牌照可分為食肆牌照及食物製造工廠牌照。食肆牌照又可分為普通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領取普通食肆牌照的食店，當出售食物法例所限制的食物，例如燒味、涼粉等等，需要獲得該署加簽許可方可出售，而售賣「涼拌小吃」則不需加簽許可。至於領取了小食食肆牌照的食店，只可售賣限定食物的類例，例如粥麵、咖啡。至於位於富嘉花園的食店，他們並非無牌擺賣，只是將售賣食品的範圍擴展到食店外圍地方，對此該署已經就他們所觸犯的法例進行檢控。至於違例食店罰款方面，他表示，沙田並沒有食店被罰款五萬元，而每次該署控告違例食店，都會將食店以往罰款的記錄提交法庭參考。

42. 曹宏威博士BBS認為食環署在檢控違例食店方面須加強執法，並呼籲該署加強有關食物衛生的教育宣傳。

43. 主席希望食環署就食店的食物衛生情況多加注意，以確保市民的健康。

44. 梁永雄先生問：

「本人近日收到不少居民的投訴，指美林邨美楊樓的相鄰單位共用一條污水渠，每當某住戶沖廁時，部分污垢物便會沖往隔壁坐廁內。由於證實排泄物為傳染非典型肺炎的其中一個途徑，因此居民十分擔心一旦有帶菌者出現，病毒便會透過此途徑急速傳播。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負責人

- (i) 沙田區除了美林邨外，有哪個公共屋邨採用類似美楊樓相鄰住戶共用一條污水渠的設計？有多少住戶會受到影響？
- (ii) 房屋署轄下公屋採用相鄰單位共用一條污水渠的設計，設計是否有問題？
- (iii) 房屋署會如何解決污垢物沖入住戶坐廁內的問題？
- (iv) 房屋署將會於何時開始為住戶作出改善污垢物沖入坐廁的問題？預計工程需時多久完成？」

45. 房屋署(房署)的回覆載於文書HE 37/2003。

46. 梁永雄先生表示，房署在處理美林邨美楊樓居民投訴有關污水對流問題相當迅速。根據美林邨美楊樓居民反映，在入伙的時候，污水對流的問題已經存在，二十多年來因房署均沒有正視有關問題。他希望該署從速處理單位污水對流問題。他表示，美楓樓亦有個別單位投訴污水對流，雖然有關的個案已轉介屋邨管業處，但他希望房署亦就該等個案作跟進。他不同意房署提出污水對流入隔鄰單位的情況屬個別渠管施工問題的看法，因為美楊樓共有二百多戶單位出現污水對流的問題。他詢問，倘若美林邨戶主未有向房署申報其單位出現污水對流的問題而日後卻出現此情況，房署會否予以跟進。他希望房署不論戶主有否在目前或日後向房署投訴單位出現污水對流的問題，該署都會予以跟進。他諒解房署人手不足，但希望房署完成了美楊樓污水對流問題後，便從速跟進

負責人

美林邨美楓樓、美楊樓、美桃樓及美槐樓有關污水渠滲漏、天花滲漏及廁所氣喉因老化而發出臭味的問題。

47.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物業五張貴生先生回應說，房屋署會跟進有關污水對流的新個案。他感謝議員諒解部門人手緊絀的情況，該署完成了美楊樓污水對流的問題後，便會全速跟進美林邨的污水渠及天花滲漏問題。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氣喉因居民裝修而被拆斷，再加上氣喉因老化而鬆脫，故可能因此出現臭氣問題。他表示，若議員及居民發現此情況可通知房署，而該署若發現此情況定會從速處理。

48. 袁貴才先生指出，他曾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向美林邨的住戶發出問卷，發現投訴天花滲漏的個案有近五百宗、廁所水倒流的個案近三百宗，臭氣問題的個案亦有近一百多宗，故此房署要處理近千宗的個案。當中，最嚴重的為美楊樓廁所水對流問題，他於五月二十一日交予房署有關的個案，亦有近三百多宗。截至六月二十八日還剩餘六宗個案未處理妥當。在疫症爆發期間，屋邨管理公司及房署處理了千多宗個案，對此，他深表感謝。

49. 潘國山先生感謝房署在疫症期間跟進公共屋邨污水渠問題表現積極。他認為房署在天花滲漏的問題上，只採取頭痛醫頭的做法，未能徹底解決問題。至於氣喉的問題，隆亨邨樓宇的污水渠位置附近設置了氣喉，由於氣喉老化產生漏氣、漏水及臭氣的問題。有些屋邨單位在裝修期間將氣喉割斷，他詢問氣喉是否可有可無。倘若氣喉是必須的裝置，房署會否進行全面樓宇檢查，如發現氣喉損壞及拆斷，應立刻進行修理、更換及重新接駁。

50. 張貴生先生回應說，公共屋邨發生天花滲漏是常見問題。基本上，該署有兩種處理的方法，其中包括俗稱「打針」的做法。另一種處理天花滲漏的問題則需要該樓宇上層單位屋主合作，容許該署人員入屋在出現滲漏的地方進行修補，但此舉較為全面及有效。他請潘委員會後通知他天花滲漏的個案，以便該署可盡快處理。他表示，氣喉並非可有可無。倘若氣喉損壞便會發生臭氣問題，該署人員會主動巡查公眾地方，檢查氣喉有否損壞。該署現正在全港進行有關巡查行動，並會於本年八月完成巡查。至於屋邨單位內的氣喉問題，他呼籲屋主主動通知該署人員，以便可盡快修理及更換已損壞的氣喉。

(張貴生先生於此時離開)

51. 陳小珠女士問：

「本人於六月初收到顯嘉區多個居民投訴，發現水務署的水渠於六月二日在吐露港及六月三日在源禾路相繼爆裂，供水恢復正常後，沖廁鹹水連續數日均出現惡臭情況，居民甚受滋擾，更擔心臭味影響家居環境衛生。加上非典型肺炎的威脅仍未完全消除，居民飽受雙重心理負擔。為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i) 導致沖廁鹹水出現惡臭情況的原因為何？
- (ii) 鹹水出現臭味是否與水質有問題，會否影響家居環境衛生？
- (iii) 沖廁鹹水有否經過處理或必須符合特定的水質標準？
- (iv) 沙田區爆喉情況頻密，有何辦法改善？」

52. 水務署的回覆載於文書HE 38/2003。

53. 陳小珠女士指出，本年六月二日及六月三日吐露港及源禾路相繼有喉管爆裂，當供水恢復正常後，顯嘉區居民投訴沖廁鹹水出現惡臭。她詢問，水務署會在甚麼情況下加入食水，以減低沖廁鹹水的臭味。她又詢問，該署會以甚麼標準釐定鹹水出現異味不會影響家居衛生。該署回覆文件提及今年六月初吐露港內海曾有大量海藻出現，導致海中微生物缺氧加速死亡及腐爛，她希望知道六月初的水質是否符合該署鹹水沖廁的質量標準。大埔公路已經有約二十年的歷史，喉管出現老化問題，該署已將該段喉管納入更換及修復計劃內，就此，她希望知悉有關的計劃何時進行。由於爆喉的情況出現頻密，對市民構成滋擾，她希望該署能提供有關為大埔道的鹹水水管進行測漏工作的時間表。

54.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鍾永基先生感謝議員關注本年六月初鹹水出現臭味的問題。有關在甚麼情況下注入食水至鹹水貯存庫的問題，他表示鹹水系統與食水系統有所不同，而沙田及馬鞍山區鹹水供應的水源來自近城門河出口的沙田海，經附近抽水站的初步隔濾及加上氯氣消毒才將鹹水輸給居民。剩餘的鹹水將貯存在鹹水配水庫，以平衡日常鹹水的使用量。他指出，供應給沙田區的鹹水，水質在某程度上會受到海水水質所影響。於本年六月初，該署收到居民投訴鹹水出現臭味後，便第一時間與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同事抽取海水樣本進行化驗。化驗結果顯示，由於吐露港海面出現水藻，再加上紅潮，導致六月初鹹水出現臭味。在這個情況下，該署已即時

負責人

加強監控水質，並啓動機制，將食水注入鹹水配水庫內，以沖淡臭味。至於鹹水出現臭味會否影響家居衛生及六月初水質是否符合該署鹹水沖廁的質量標準，他表示，該署在鹹水出現臭味期間已抽取水源樣本進行化驗，而該署水質化驗師/水源管理陸兆輝先生會就此作詳細解釋。至於何時進行更換及修復喉管計劃，他預計有關的改善工程於本年十一月動工，該署會密切注意工程的進度。關於鹹水水管進行測漏的時間表，他表示，該署通常在夜間進行定點測漏工作，並會經常在喉管上進行測漏，以期及早發現水管滲漏處，並安排在非繁忙的時段進行維修工程，從而避免水管滲漏處爆裂。

55. 水務署水質化驗師/水源管理陸兆輝先生回應說，該署已於本年六月五日在取水位置抽取樣本，並進行水質監測。樣本化驗結果顯示，鹹水水質不符合標準，故該署減低鹹水配水庫的出水量，並以淡水注入鹹水配水庫。但是有關的化驗並無發現有細菌情況。該署理解市民對鹹水出現臭味的憂慮，故提高了鹹水水質的標準，並適當調節注入鹹水配水庫的氯氣劑量，以減低沖廁鹹水的氣味。

56. 陳克勤先生表示，在鹹水出現臭味期間，收到不少馬鞍山居民的投訴，但部門遲遲未就有關的問題作出回覆，直至後期才收到正式的回覆，因吐露港出現大量藻類，以致鹹水變臭。就此，他認為議員很難向居民交代，而政府在處理此事上反應緩慢。他詢問，倘若類似事件再次出現，水務署將如何處理。他又詢問，該署會否設立機制，一旦發現鹹水變臭，即主動聯絡屋宇署、房屋署以及屋邨管理處。他希望水務署能考慮其建議。他指出，水務署在回覆

負責人

文件提到會加入氯氣壓抑海藻生物生長，他希望知道當加入氯氣劑量的鹹水經一段長路程由水管輸入居邨單位，鹹水內的氯氣含量會否因水管骯髒而減少，以及不合乎標準。最後，他認為水務署應在居民使用鹹水沖廁前，進行鹹水水質測試。

57. 鍾永基先生回應說，他就處理鹹水變臭的問題緩慢致歉。當馬鞍山出現鹹水變臭的問題時，剛巧在本年六月初有爆喉情況發生，那時該署初步推測臭味問題與爆喉有關。為確實有關的推測，該署作鹹水水質樣本測試，發現本年六月初吐露港內海曾有大量海藻出現，導致海中微生物缺氧加速死亡及腐爛，以致沖廁水出現異味。因此，該署需時向外公布有關馬鞍山鹹水有氣味的原因。他相信經汲取是次事件的教訓，該署日後處理類似的事件會有所改善。至於有關處理類似問題的應變機制，他表示，倘若該署因安排測漏工作而影響鹹水供應，會預先通知屋邨管理處。如果事出突發，該署亦會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加以配合，通知房屋署及有關屋邨管理處。倘若有關問題所影響的範圍較大，例如整個沙田或整個馬鞍山區，該署會安排在電台廣播，將有關的信息向居民宣布，而該署亦會啓動24小時服務的客戶聯絡中心，即時解答管理處及居民的查詢。

58. 陸兆輝先生回應說，水務署已將氯氣殘餘量由百萬分之二點五(2.5mg/l)提高至百分萬之三(3.0mg/l)。當鹹水離開泵房後，該署才會量度氯氣殘餘量。該署亦會定期在利安邨及顯徑邨的沖廁鹹水水源地點抽取樣本，測量氯氣殘餘量。測試結果顯示，沖廁鹹水剩餘量經常保持穩定。

59. 何厚祥先生認為水務署在處理是次鹹水出現臭味問題的事件上欠缺嚴謹，回應亦不夠迅速。他認為該署在回覆文件述及吐露港出現海藻可能是沖廁鹹水出現異味的主要原因，答覆不夠專業。他認為該署應該就是次事件提交報告。再者，他希望知悉水務署如何加強監察沖廁鹹水的水質。他質疑加重氯氣的劑量可減低臭味的成效。他詢問用除臭劑會否較加氯氣更有效除去沖廁鹹水的臭味。他指出，水管爆裂原因眾多，並非單單因主幹水管老化而造成。他認為在水管因不能承受鹹水的情況下，爆喉情況時常出現。他希望該署能對症下藥，嚴謹處理有關問題。

60. 陸兆輝先生回應說，鹹水出現臭味問題的時候，剛巧亦出現爆喉及紅潮的情況。經漁護署的證實，發現鹹水出現臭味與紅潮有關。他表示，該署已邀請漁護署協助，一旦吐露港再次出現紅潮，即通知該署，使該署可即時作出配合。在加強監控沖廁水水質方面，該署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水質合乎標準。另外，該署亦會加強監控吐露港海藻生長的情況。最後，他表示，氯氣不但可有效殺菌，亦可有效除臭。

61. 鍾永基先生就爆喉的問題回應說，由於敷設在大埔公路的鹹水管爆裂情況頻密，再加上喉管老化，水務署會更換及修復喉管。由於大埔道是一條十分繁忙的道路，該署需就工程作詳細研究，並預計有關的工程會在今年底進行。至於喉管因輸送鹹水出現腐蝕而爆裂的問題，他表示，在十多年前計劃用鹹水作為沖廁水的時候，該署已選用適宜輸送沖廁鹹水的水管。水管使用了一段時間會出現老化，該署會就此作定期檢查，並進行更換及復修的工作。

62. 主席希望了解環保署有關監測海水水質的機制，以及該署有否設立機制，當發現吐露港出現紅潮，便會通知水務署以便該署作出相應的應變措施。

6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翁媛女女士回應說，根據該署的記錄及定期監察海水的報告，本年六月初吐露港海水並無出現不尋常的污染，或其水質有任何異樣。根據該署的定期監察報告，近年來，吐露港的水質已漸有改善。市民及水務署均可透過該署網頁取得有關水質資料。根據水務署提供於本年六月五日進行的水質樣本化驗結果，並無跡象顯示吐露港海水受到污染。六月六日該署接受水務署的邀請，一同巡視馬料水一帶的海域，以了解該處一帶的海水水質，當時並無發現水質有異味或呈黑色。該署曾在當日於馬料水碼頭對出及抽水站附近抽取海水樣本交由漁護署化驗，結果顯示，馬料水海域一帶有大量海藻出現。總括而言，鹹水有異味的問題並非因為吐露港水質受到污染，而是抽水站抽入大量海藻所致。

(鍾永基先生、陸兆輝先生、余叔敏先生、梁志偉先、梁志堅先生及彭長緯太平紳士於此時離開。)

IV. 楊祥利先生提出有關要求在錦泰苑設立空氣監測站的動議

(文書HE 39/2003)

負責人

64. 楊祥利先生提出上述動議如下：

「為確保沙田污水處理廠附近一帶的空氣質素，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在錦泰苑設立空氣監測站，長期監察附近一帶的空氣質素，以保障居民健康。」

65. 上述動議獲廖韻兒女士和議。

66. 何厚祥先生希望了解空氣監察站應該由哪一個部門負責設立及其所需費用。設立空氣監測站後，哪一個部門負責監察空氣質素，以保障居民的健康。

67. 楊祥利先生認為，環保署在設立空氣監察站及監察空氣質素方面責無旁貸。

環保署

68. 翁媛女女士表示會於會後提供有關設立空氣監察站所需費用的資料。據她了解，空氣監察站的用途是測量空氣內的主要污染物如一氧化氮、懸浮粒子數量等而不能量度氣味。她並表示會將上述動議交予負責空氣監察的同事跟進。

69. 楊祥利先生補充，除了擔心臭味外，受影響的居民亦擔心渠務署用作中和臭味的化學物質會影響他們的健康，所以他才提出上述動議。

(李志成先生於此時離開。)

70.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

V. 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HE 40/2003)

71. 委員會通過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提交的「沙田健康節2003」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118,275元。

VI. 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書HE 41/2003)

72. 林康華先生、黃澤標先生、楊倩紅女士及陳小珠女士申報他們是該地區委員會委員。主席建議他們沒有權表決此項撥款申請。

73. 委員會通過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提交的下列撥款申請：

<u>附錄</u>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I	沙田區清潔香港繪畫比賽	3,000元
II	參觀廢物轉運站	4,750元
III	獨居長者家居清潔運動	11,860元
IV	沙田區公共屋邨及鄉村清潔比賽	12,200元
		總額：31,810元

74. 主席表示，由於開支門4.6(清潔香港活動)沒有餘款，故有關撥款須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批准從區議會儲備調撥31,810元至開支門4.6，供上述活動使用。

負責人

VI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HE 42/2003)

75. 委員知悉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及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委員會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新增選成員名單。

V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7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7.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